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作为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聚龙股份拟使用超募资金28,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必要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聚龙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4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4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7,667,859.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36,788,140.07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82,608,140.07元。该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1]6095号《验资报告》。

二、历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5,751,790.00元超募资金收购辽宁三优金融设备有限公司66.19%股权，并以超募资金35,517,680.00元对其增资。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5,000,000.00元超募

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15,000,000.00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2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0.00元超募资金一次性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00 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组建集国家金融机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物联网中心研发基地、金融物联网应用及培训基地和新产品检测及中试基地为一体的国家金融机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园区。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0.00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使用 43,000,000.00 元实施北京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64,269,47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未落实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118,338,670.07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拟使用 28,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族证券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民族证券同意聚龙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8,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宏斌

张杏超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